

書面質詢

陳孝永議員

本地人優先就業

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（第4/98/M號法律）第七條明確確立「優先僱用本地勞工」法定原則，這既是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法律基石，也是維護勞動市場公平、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的關鍵支撐。就業為民生之本，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落實與千家萬戶生活質量、澳門長遠繁榮緊密相關，向來是社會各界高度關切的核心民生議題。

然而，該原則的配套實施細則尚未完全細化，部分規則可操作性與約束力不足，導致法定原則未能充分轉化為實質性就業保障。實踐中各大休閒企業、專營及公共服務機構存在未充分公開招聘信息、設定非必要門檻排斥本地應聘者，引發居民對就業機會的普遍擔憂。廣大市民迫切希望了解該原則在招聘、篩選、審核等環節的具體體現，以及如何通過完備制度防範「形式優先、實質排斥」的違規行為，確保法定原則不淪為空泛口號，讓本地居民享有公平就業優先權。

為推動「本地居民優先就業」，切實回應市民的合理訴求，現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1. 依据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第七條、第九條及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相關原則，特區政府現行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的具體規則、大型企業招聘操作流程（含本地招聘時限、信息發布要求）及配套職業培訓、就業匹配服務等措施有哪些？
2. 針對大型企業以「非必要資格門檻」「未充分開放招聘」等方式規避優先原則的行為，特區政府有何具體識別標準與制止措施，以杜絕「形式上優先、實質上排斥」本地居民就業的違規情形？
3. 特區政府通過哪些常態化監督手段（如聯合巡查、投訴核實等）跟進

企業落實優先就業原則，對經查實違反該原則的大型企業，具體適用哪些處罰依據及處罰種類？